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梁建华先生持有的12,450,600股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1.02%，占公司总股本的7.90%。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标记后，梁建华先生剩余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数量为5,232,7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44%，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标记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通知，法院已将前期超额冻结股份予以解除，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相关被解除司法冻结、标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12,450,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0%
解除司法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	24,405,000股
持股比例	15.48%
剩余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5,232,716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4%
剩余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32%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